

合同编号：SFZX-2025-029

中心机电系统配件采购合同 (2025年度)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钛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联系人：山顺利

联系电话：86531095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供应商（乙方）：陕西钛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ED8XTR32

联系人：郭树森

联系电话：13809196789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中心机电系统配件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	------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1	服务器硬盘	intel	D3-S4520 企业级硬盘 (1TB SSD SATA 接口 2.5 寸)	江苏省	块	6
		西部数据	UltrastarTM DC HC300 (12TB 7.2K RPM SAS 12Gb/s 3.5 寸)	江苏省	块	6
		西部数据	UltrastarTM DC HC300 (14TB 7.2K RPM SAS 12Gb/s 3.5 寸)	江苏省	块	10
2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探针	安恒	DAS-APT-G1500-HU	浙江杭州	套	1
3	H 系列视频拼接服务器输入板卡	诺瓦星云	H-2 路网口 IP 解码子卡	陕西西安	块	2
4	H 系列视频拼接服务器输入板卡	诺瓦星云	H-4 路 HDMI 输入子卡	陕西西安	块	7
5	高清解码器	大华	DH-NVD0905DU-4	浙江杭州	台	5
6	数据库同步服务器	浪潮	浪潮 5280H2	山东济南	台	2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有硬盘类投标产品须为原厂产品并提供合格证，其中质保期内的硬盘出现故障需要更换时，更换的硬盘也须为原厂产品，且更换下的故障硬盘无需返还给乙方。所有硬盘需提供更换安装服务。

2. 对于甲方的故障报修请求，乙方在 2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彻底解决问题。具体执行流程为：接到报修后立即记录问题详情，派遣最近的技术工程师前往现场，进行故障诊断与维修；如需更换配件，则由物流人员及时配送至指定地点。

3. 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服务以及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第三条 交付方式及地点

1. 本合同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货物交付甲方之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738600.00 元）。

2. 本合同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验收

乙方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标准较高的为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验收单。甲方验收合格并不排除乙方对货物隐蔽质量的担保责任。

第六条 质保期规定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探针、高清解码器、数据库同步设备的质保期限为3年，其余设备的质保期限为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若设备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组织点收无误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29544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所有设备安装调整完毕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44316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2. 乙方须于付款前10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钛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行政中心支行

账号：103716843132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

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予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项目实施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采购、更换、实施等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约定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4. 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采购、更换、实施等工作，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项目建设工作。

5.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

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6. 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7. 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自合同签订之日，3个月内未完成项目所有交付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支付费用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3年产品原厂软、硬件质保及软件授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而未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减，如合同剩余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交纳。

6.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服务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5.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

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保密协议附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应自觉遵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附件 1：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附件 2：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敬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乙方：陕西钛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利军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附件 1: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钛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采购，为加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部、省网络安全有关要求，结合《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 本协议甲方关键岗位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2. 本协议乙方关键岗位为参与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所有相关人员。

第二条 总体要求

双方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明确网络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及职责，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背景审查，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共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条 建设要求

1. 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服务，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
2. 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或现有系统新增功能上线前，乙方要委托具有网络安全相关专业能力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要至少包括系统部署环境评估、安全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渗透测试、代码安全审计五方面内容，出具安全检测报告，向甲方报送安全检测报告并提供系统资

产清单（所有运行需要使用的软件、插件、进程、IP、端口等）后，系统或新增功能方可正式上线。

3. 乙方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系统安全需求进行业务应用系统设计开发，不得在程序代码中植入后门、隐蔽信道和恶意代码，同时要关闭高危端口，与业务无关的端口、进程和服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善网络安全服务规范，建立更新系统资产台账，形成系统网络拓扑图，清理已被替换的老旧系统、未关停的测试系统、废弃无用系统等“僵尸系统”，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

2. 乙方要定期开展系统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从事甲方安全服务人员要具备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等技术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网络安全常见产品和工具。

3. 乙方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配置核查、渗透测试等系统自查行动，建立漏洞隐患清单，彻底消除口令问题，严格密码存储管理要求，确保中高危隐患清零。

4. 乙方要保存系统基础配置信息，留存的系统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并定期对日志进行审计分析，严格控制运维工具使用，规范日常运维操作行为，形成运维过程相应表单记录。

5. 乙方要及时清理离职离岗人员权限，按照最小化原则进行账号授权，及时升级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

6. 乙方要加强系统介质管理，严格介质使用要求，杜绝专网设备违规外联，严格边界访问控制，定期核查优化安全策略。

7. 乙方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行业对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建立数据访问管理清单，做好数据备份存储工作，定期检查数据有效性，采取脱敏处理及存储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8. 乙方要加强系统安全风险预警响应，积极利用已有监测方式、第三方监测手段或自行开发的脚本，做好系统异常行为监测，及时处置告警信息，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五条 责任追究

若乙方未落实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内容或因防护不当、未及时发现攻击行为，造成部、省、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通报，发现并通报1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省、甲方等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钛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齐振中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与陕西钛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中心机电系统配件采购合同》。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系统信息资产台账、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系统运维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三、保密的范围

（一）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 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

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乙方：陕西钛星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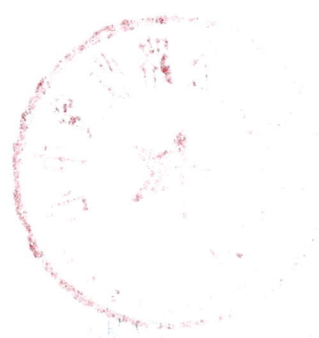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below the stamp.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below the stamp.